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聯絡人：鄭雅隆
聯絡電話：08-8755123#1506
傳真：08-8751009
電子信箱：yalong556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30005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900A113000567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、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服課、本所研考

